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63,902,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0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60,168,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64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3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63%。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73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6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1,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 唐钢美锦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 55%股权的议案》，拟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钢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55%股权转让给唐山钢铁（下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唐钢美锦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履行股权过户手续。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鉴于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未达成一致，为保证各方利益，经公司与唐山钢铁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 17 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拟在该行办理贷款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10 亿元，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吕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持公司部分股份股东吕健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6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吕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吕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健	大宗交易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3.30	1,247,600	0.9548
		2023 年 09 月 06 日	13.50	1,365,400	1.0449
	集中竞价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4.22	1,306,000	0.9994
合计	—	—	—	3,919,000	2.99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健	合计持有股份	7,781,200	5.9547	3,862,200	2.9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1,200	5.9547	3,862,200	2.9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减持股份股东吕健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其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吕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 2023 年 7 月 6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吕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87,102,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68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84,967,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0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3,571,5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4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436,5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6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8,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欧阳紫琪律师和邓路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郑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伟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郑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郑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4,128,300 股，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伟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郑伟先生在公司二十余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保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李保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保军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李保军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支持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公司谨对李保军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 / 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第 2024-010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8.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8.45 元 / 股，成交金额 15,801,06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40.00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鉴于前述相关协议的约定，合兴基金经营期限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到期，且其在管项目尚需时间实现全部退出，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第 2.6 条关于合伙期限的原约定为：

2.6.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

现修改为：

2.6.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姚禄仕、陶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公司在会议上就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